

洛龙区创建办部门预算

专业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

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